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 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9月2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157号)。

2. 本基金类别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交易型开放式。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8日(周六、周日和节假日不受理)进行发售。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两种方式。

6. 本基金网上现金发售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办理。

7. 网下现金认购发售代理机构具体详见“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三)销售机构”。

8.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尚未在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2)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3)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人,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9. 本基金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高于0.80%。

10.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2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若本基金在募集期间任何一天(含第一天)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募集规模上限,基金管理人将提前结束本次募集并予以公告,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2.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合同生效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13. 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披露在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irc.gov.cn/fund>)的《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国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 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可能新增或变更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或网站公示,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95046)及各发售代理机构的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5. 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以及本基金特有的风险等。

本基金标的指数为国证港股通科技指数,编制方案如下:

1. 样本空间

在香港交易所上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股票:

(1) 具备互联互通的资格;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规、财务报告无重大问题;

(3) 公司最近一年经营无异常、无重大亏损;

(4) 考察期内股价无异常波动;

(5)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科技相关领域,包括:互联网、电子、通信设备、生物科技、医疗器械、大数据、云服务、智能汽车、人工智能等;

(6)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大于10%,或近一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于5%。

2. 选择方法

首先,剔除选择空间内最近一年日均成交金额位于后10%的股票;然后,对选择空间剩余股票按照最近一年日均总市值从高到底排序,选取前30只股票作为指数样本。

有关标的指数具体编制方案及成份股信息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ccnindex.com.cn>。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主要投资香港证券市场,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的风险。

一、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等潜在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以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如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时,可能在一定时间后被剔除指数成份股,或者尚未达到指数剔除标准,仍存在于指数成份股中。为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针对前述风险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降低配置比例或全部卖出,或进行合理估值调整,从而可能造成与标的之间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

二、本基金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进行申购、赎回,具体业务的办理时间请参见相关公告。

在目前结算规则下,投资者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清算交收完成后可卖出和赎回,即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间完成RTGS(实时逐笔全额结算)交收的,T日可卖出与赎回,而T日申购的ETF份额且日终完成逐笔全额非担保交收的,T+1日方可卖出和赎回;T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卖出或赎回;T日大宗买入的基金份额,T日可以大宗卖出,T+1日可以竞价卖出或赎回。

目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采用全现金替代模式,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即投资人在场内可以现金申购、赎回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未来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场内开通本基金实物申购赎回方式或者其他现金申购、赎回以外的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原则等相关事项届时将另行约定并公告。

三、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具体风险揭示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内容。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存托凭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存托凭证。

四、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风险烦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基金的风险提示”章节的具体内容。

五、本基金可投资于科创板股票,科创板股票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定与其他板块存在差异,本基金须承受投资于科创板上市公司相关的特有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内容。

六、本基金可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金融衍生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衍生品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较大。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金融衍生品,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金融衍生品。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累计认购份额不设上限,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2. 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人,认购以基金份额申请,认购费用、认购金额的计算公式:

认购费用=认购份额×认购价格×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费用=固定费用)

认购金额=认购份额×认购价格×(1+认购费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的,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份额+固定费用)

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认购价格

认购总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收取,投资人需以现金方式交纳认购费用。有效的网下现金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有效认购款项的利息和具体折算的份额以基金管理人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舍去,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

认购费用=500,000×1.00×0.50%=2,500元

认购金额=500,000×1.00×(1+0.50%)=502,5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0/1.00=100份

该投资人所得认购份额为:

认购总份额=500,000+100=500,100份

即:某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认购本基金500,000份,认购费率为0.50%,假定认购金额产生的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人的认购金额为502,500元,可得到500,100份基金份额。

3. 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下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同通过发售代理机构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4. 认购确认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认购确认情况。

5. 清算交收

通过基金管理人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基金管理人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通过发售代理机构提交的网下现金认购申请,由登记机构进行有效认购款项的清算交收。

三、投资者开户

1. 账户的开立

投资人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统称“深圳证券账户”)。

已有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不必再办理开户手续。

尚无深圳证券账户的投资人,需在认购前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开户代理机构办理深圳证券账户的开户手续。有关开设深圳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咨询有关规定。如投资人需新开立深圳证券账户,则应注意:(1)深圳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网上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

(2) 如投资人需要参与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3) 已购买过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登记机构的基金的投资者,其拥有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不能用于认购本基金。

(4)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5)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6)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7)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8)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9)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0)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1)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2)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3)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4)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5)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6)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7)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8)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19)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0)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1)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2)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3)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4)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5)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6)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7)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8)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及二级市场交易。

(29) 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不能通过深圳证券账户进行基金的场外申购赎回的,则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该账户同样可以用于进行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